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勞字第1150050942號
附件：



主旨：本府民政社會處甄選115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約用人員1名。

依據：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畢業，且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並經報請職安署專案審查通過後再予進用。

(二)符合上列條件之一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

- 1、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2、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4、具備機車駕照。

二、工作內容：

(一)辦理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各項津貼、補助事項之審核、發放、撤銷、廢止及陪同專家學者實地訪視查核等作業。

(二)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說明活動，每年六場。

(三)辦理其他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有關行政作業，及勞動部

交辦事項。

(四)本縣屬離島地區需配合兼辦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業務(每月給與兼辦津貼3,500元)。

(五)臨時交辦事項。

三、繳交證件：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四、薪資待遇：依核定第一級支薪37,278元(另每月給與兼辦津貼3,500元)，月支報酬40,778元(享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尚需扣除勞、健保等費用)。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止辦公時間，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視報名投件情形另行通知。

七、甄選方式：公文書寫30%、電腦處理30%、口試40%。

八、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1年，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依備取順序優先遞補。

九、契約起訖日期：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以後年度俟計畫核定續約)。

縣長 王忠銘